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6〕211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6年勘察设计、监理、审图、检测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2026年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建办〔2026〕4号），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6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检查范围

在我省工商注册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一）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检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资格情况，包括现有技术人员条件、数量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现有技术装备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资

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

（二）工程监理。检查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包括现有人员条件、数量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包括现有主要人员条件、数量等情况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检测设备及场所情况，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情况，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

三、检查比例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一次性按比例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抽查部分企业及机构。其中，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不少于 15%比例抽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不少于 50%比例抽查，省厅委托下放事项许可案卷按不低于 5%比例抽查。

四、工作安排

（一）统一收集资料。8 月 31 日前，省厅抽取受检企业名单并分发各市及雄安新区（以下称各市，下同）。各市通知相关企业对照检查内容提供相关材料（电子版），统一交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查。省厅通过“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抽取委托下放事项许可案卷。

（二）省厅抽查检查。9 月 30 日前，省厅组织各市对抽取的企业、机构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

管工作平台。同时，完成下放事项许可案卷的检查工作。

（三）通报检查结果。11月30日前，省厅总结梳理企业及下放事项许可案卷检查结果并进行通报。

五、结果处理

对本次检查不符合资质资格标准要求的企业、机构，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进行通报，限期3个月整改（自通报之日起），整改合格前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在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整改期满仍未整改合格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其他要求

各市要强化组织推动，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圆满完成本次检查任务。工作中，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党风廉政规定和工作纪律，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基层和企业干扰。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8月18日

